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林學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  
第一科助理局長  
李絳真女士, JP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稅務局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215/12-13(01)—— 因應2013年5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15/12-13(02)—— 政府當局對2013年  
號文件 5月2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64/12-13——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48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9/3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6/12-13——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48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2年稅務及  
印花稅法例(另類債  
券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215/12-13(03)——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號文件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建議)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予以支持。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文件，闡釋 ——

(i)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為豁免另類債券計劃繳付擬議的加強額外印花稅、新的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的從價印花稅而就《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修訂的日後路向；及

(ii) 在《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另類債券計劃就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的從價印花稅方面會如何處理；

(b) 就當局對新增的《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A第1條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澄清修正案中"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中"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涵蓋範圍，包括會否涵蓋合夥；及

(c) 提供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委員支持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6月29日。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建議，原定於2013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改為於2013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9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7 - 0001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21 - 0009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5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15/12-13(02)號文件)。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912 - 00174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23條 —— 加入附表6 (《印花稅條例》)</p> <p><i>附表6 ——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本條例第29CA及29DA條</i></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梁議員詢問新增的附表6會否適用於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擬議的加強從價印花稅、加強額外印花稅及新的買家印花稅；若否，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印花稅。</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p> <p>(a) 新增的附表6涵蓋額外印花稅；及</p> <p>(b) 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是為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就擬議的加強從價印花稅、加強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提供印花稅寬免。由於立法會目前正就相關的條例草案(即《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因此，視乎該兩個相關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一是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一是會就該兩項相關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以便為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提供上述印花稅寬免。</p> <p>梁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印花稅條例》已經異常複雜，政府當局研究為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提供上述印花稅寬免的修訂建議時，有關條文應力求簡潔，以免令《印花稅條例》越加複雜。</p> <p>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備悉梁議員的意見。</p>	
001743 - 002534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就新增附表6的列表作出的提問時解釋，附表6以列表方式表述對第29CA及29DA條作出的變通，以便讀者理解。	
002535 - 002826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印花稅條例》)</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關於《印花稅條例》加入新訂第2(5)條的原因的提問時表示，新條文旨在為讀者提供更大確切性；政府當局並確認，該條文所提述的罰款級數，是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示的級數為基礎。</p>	
002827 - 003046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4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5B)條內"關鍵安排"一詞，與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5A)(b)條提述的"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相關；該詞只適用於第4(5A)條方面。</p>	
003047 - 00333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3條(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14條(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18J條(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u></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6至29條並無提出疑問。</p>	
003336 - 003645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45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u></p> <p>梁議員詢問經修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5(5A)(d)條及新訂的第(5A)(e)款的目的，並詢問是否必需在新訂的第45(5A)(e)條中提述《印花稅條例》第9條。</p> <p>政府當局澄清，經修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5(5A)(d)條及新訂的第(5A)(e)款不會改變原來條文的效力。有關修訂旨在更有效地反映政策用意。當局進一步闡述，所有減免印花稅罰款的事宜，均會按照《印花稅條例》第9條所載的程序辦理。一般而言，《印花稅條例》有關罰款減免的條文不會參照比對《印花稅條例》第9條。</p>	
003646 - 00383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58A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58B條(某些罰款的減免)</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加入第69條</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附表1</u></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31至34條並無提出疑問。</p>	
003840 - 003953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加入附表7</u></p> <p><u>附表7 —— 關於《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表示，按他理解，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前，市場參與者可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條及《印花稅條例》第52條下的現有行政機制，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和交易申請豁免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政府當局確認梁議員的說法。</p>	
003954 - 00470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他曾向政府當局表達他對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式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提出的相關修正案已在適當之處反映該等意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關於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安排在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方面提供寬免一事，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他並詢問《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有關寬免的臨時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安排提供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的寬免；及</p> <p>(b) 當局會提供文件，闡釋《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為豁免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繳付擬議的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而就《印花稅條例》提出修訂的日後路向及其他相關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
004705 - 005311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指出，《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技術方面或會有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協調，確保該等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得以順利處理。</p> <p>政府當局備悉梁議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2 - 005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先行審議政府當局擬議修正案的英文本。</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擬議修正案的內容(立法會CB(1)1225/12-13(03)號文件)(下稱"修正案文件")。</p>	
005544 - 010242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u>對新增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梁議員提到擬議修正案為"特定目的工具"所加入的定義(即修正案文件第2頁)；他詢問有關定義會否涵蓋合夥，並詢問條例草案會否交替使用"發債人"及"特定目的工具"這兩個用語。</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特定目的工具大多數以法團形式設立；當局使用"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這個用語，是為了靈活處理有關特定目的工具的業務形式；</p> <p>(b) 政府當局察悉，設立特定目的工具通常是用以發行單一另類債券計劃，但亦有以特定目的工具發行一系列債券的例子，因此當局使用"或該等計劃"的用語，以便靈活處理這種情況；</p> <p>(c) 廣義來說，"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一詞會涵蓋合夥；及</p> <p>(d) 條例草案會因應文理並按情況所需使用"發債人"及"特定目的工具"等用語。</p> <p>政府當局補充，"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一詞的涵蓋範圍須因應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及特定情況而釐定。</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澄清擬議修正案中"特定目的工具"定義中"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涵蓋範圍，包括會否涵蓋合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3 - 01141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的內容(修正案文件第3至36頁)。</p> <p><u>對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7G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梁議員詢問對《印花稅條例》第47G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目的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7F條處理普通印花稅，該條文訂明，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合資格安排申請印花稅寬免的納稅人須提供保證金。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7G條處理額外印花稅的寬免。擬議的修正案旨在為寬免額外印花稅訂定相同的保證金安排，一如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47F(3)條的安排。</p>	
011420 - 0118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的內容(修正案文件第37至43頁)。	
011834 - 0122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u></p> <p>政府當局承諾於下次會議上提供其他的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以及其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9日